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陈林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玻利维亚国家法律规定和要求，外资企业参与当地项目投标必须在当地注册成立分公司等。公司计划在玻利维亚设立分公司，以顺利开拓玻利维亚工程业务市场。计划设立的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

注册地点：玻利维亚行政首都拉巴斯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机构规模：初期人员3-5名

业务范围：主要从事钾肥和锂业市场的开发，兼顾化工、环保、光热电等相关领域。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卢涛董事因在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东华科技 2019-04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陈林董事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股东单位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林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陈林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免去陈林董事职务后，陈林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免去陈林董事职务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选新的董事人选。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44 号《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